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相关内容的修订，公司相应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拟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7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1 万份调整为 13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